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待股東批准後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9,142,486股已發行股份約353.8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39,142,486股股份約77.97%。

配售價0.15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0.00%；(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約59.79%；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59.4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175,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所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1,200,000,000股(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9,142,486股已發行股份約353.8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39,142,486股股份約77.9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5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0.00%；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約59.79%；及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59.4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傳染病及瘟疫)，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並須經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開設健康檢查中心及在香港收購具規模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相關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175,200,000港元，擬用作(i)支付增購一間聯營公司之49.66%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淨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	27,650,000 港元	擬用作i)根據廣東康健、 第六附屬醫院與博濟於二 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 之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 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 露)，為建於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之中山醫康健醫療 中心提供資金；及ii)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 能進行之投資。	未使用而仍計劃 用於擬定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Act(附註1)	29,742,897	8.77%	29,742,897	1.93%
蔡小姐(附註2)	2,000,000	0.59%	2,000,000	0.13%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1,200,000,000	77.97%
其他公眾股東	307,399,589	90.64%	307,399,589	19.97%
小計	307,399,589	90.64%	1,507,399,589	97.94%
總計	339,142,486	100.00%	1,539,142,486	100.00%

附註：

- 1) Top A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
- 3) 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